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8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43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7%。三人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5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的通知,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拟将三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东名称: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东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李志聪 | 126,419,832 | 15,550,530 | 5% |
| 李炳兴 | 40,292,330 | | |
| 陆杏珍 | 6,725,396 | | |
| 合计 | 173,437,558 | 15,550,530 | 5% |

4、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2017年6月12日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7月8日至2020年1月8日。减持期间如遇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7、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二、股东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李炳兴、李志聪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炳兴、李志聪、陆杏珍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三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月2日上市流通。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杏珍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李志聪、陆杏珍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炳兴、李志聪、陆杏珍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票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减持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9-036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1,3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该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君睿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为一致行动人,君联茂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75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11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19)。君睿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至2019年6月13日,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09,98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09,98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1,356,250 | 9.03% | IPO前取得:41,356,25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356,250 | 9.03% |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57,615 | 2.35% |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合计 | 52,113,865 | 11.38%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09,989 | 2.16% | 2019/5/8 - 2019/6/13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9.05-36.27 | 308,855,900.48 | 31,446,261 | 6.87% |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君睿祺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君睿祺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君睿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2019年6月15日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2年4月23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2亿利01”和2012年7月19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2亿利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12亿利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12亿利02”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对公司及发行的公司债“12亿利01”和“12亿利02”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12亿利01” 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12亿利02” 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4亿利01”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4亿利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14亿利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14亿利02”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对公司及发行的公司债“14亿利01”和“14亿利02”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14亿利01”、“14亿利02”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本次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41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适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3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8,268.49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2,500万元 |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29日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5% | 是 |
| 2 |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29 | 人民币4,000万元 | 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20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62% | 是 |
| 3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人民币4,500万元 |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6% | 是 |
| 4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人民币1,700万元 | 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0日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2% | 是 |
| 5 |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10 | 人民币4,000万元 | 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9% | 是 |
| 6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320 | 人民币1,800万元 | 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月15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2% | 是 |
| 7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人民币2,800万元 | 2019年1月21日-2019年4月24日 | 保证收益型 | 3.35% | 是 |
| 8 |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215 | 人民币3,000万元 | 2019年3月14日-2019年6月14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8% | 是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7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点00分

2、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9号楼6层606

3、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0,25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3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0,23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3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3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2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327%;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邓强(持有10,000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杨冉律师、王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66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的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涉案金额约为25,470.36万元,其中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的预计涉案金额为9,894.60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15,575.76万元。

●目前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约为25,470.36万元。其中,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中披露,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中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的预计涉案金额为9,894.60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15,575.76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案由 | 原告/上诉人/执行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 预计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程序阶段 |
|---|---|---|---|---|---|
| 1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 刚泰控股、上海酷呷贸易有限公司、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 828.59 | 尚未开庭 |
| 2 | 借款合同纠纷 | 马荣荣女士 | 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飞君女士、张炜磊女士、赵瑞俊先生、周锋先生 | 9,066.01 | 尚未开庭 |
| 合计 | | | | 9,894.60 | |

(二)其他累计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案由 | 原告/上诉人/执行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 预计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程序阶段 |
|---|---|---|---|---|---|
| 1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支行 | 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 4,611.42 | 尚未开庭 |
| 2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 5,788.68 | 审理过程中 |
| 3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 | 5,051.46 | 审理过程中 |
| 4 | 服务合同纠纷 |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刚泰控股 | 124.20 | 审理过程中 |
| 合计 | | | | 15,575.76 | |

(三)累计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中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的预计涉案金额为9,894.60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15,575.76万元,累计涉案金额约为25,470.36万元。

二、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中披露了《担保情况统计表》,目前第12笔、第15笔担保事项发生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保理”)与刚泰控股、上海酷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益安保理

被告方: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23日,益安保理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连带给付益安保理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以汇票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计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19年4月23日的利息为人民币48,816.67元)、电子证据固化费用人民币1,215元及通知费用人民币328元;(2)判令刚泰控股、酷呷贸易、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给付益安保理汇票金额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19.65%计算的逾期罚息(暂计至2019年4月23日的逾期罚息为人民币220,516.67元);(3)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差旅费10,000元、律师费、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以上第一、二、三项已明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285,876.33元。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备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刚泰控股并未收到法院发来的该案件相关诉讼文书,公司自刚泰集团收到的《民事起诉状》中知悉刚泰控股已被列为被告之一,故予以公告。

(二)马荣荣女士诉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徐飞君女士、张炜磊女士、赵瑞俊先生、周锋先生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马荣荣女士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徐飞君女士、张炜磊女士、赵瑞俊先生、周锋先生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5月21日,马荣荣女士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徐建刚先生给付拖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90,660,119.65元;(2)判令徐建刚先生给付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时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本金人民币90,660,119.65元为基数,按月2%计算);(3)判令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控股、徐飞君女士、张炜磊女士、赵瑞俊先生、周锋先生对上述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备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刚泰控股并未收到法院发来的该案件相关诉讼文书,公司自刚泰集团收到的《起诉状》中知悉刚泰控股已被列为被告之一,故予以公告。

三、其他累计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支行 (以下简称 “光大银行控江支行”)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光大银行控江支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5月28日,光大银行控江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0,000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5月5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人民币934,214.37元;(2) 刚泰控股支付自2019年5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方式计算);(3)判令刚泰控股偿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180,000元;(4)判令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请中刚泰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方共同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2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国鼎黄金归还贷款本金56,748,471.97元,利息1,138,344.20元。(暂计算至2019年4月8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算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诉讼请求1中国鼎黄金应还本息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费用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初14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银行存款人民币57,886,816.17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3月21日,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国鼎黄金归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424,125元,复利1,532.32元,逾期罚息58,906.25元(暂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此后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复利、罚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另行计付),本息暂合计50,484,563.58元;(2) 判令国鼎黄金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30,000元;(3)判令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对国鼎黄金欠原告的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费用暂合计50,514,563.58元。

2019年4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初10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银行存款人民币50,514,563.58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四)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与刚泰控股服务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扬联众

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被告之间于2018年2月签订《刚泰珠宝品牌基础建设服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刚泰珠宝品牌基础建设的相关服务。2019年5月,原告向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支付服务费828,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14,000元,以上共计1,242,000元。(2)判令刚泰控股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0103民初18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刚泰控股的银行存款1,242,000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冻结)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四、关于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9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安徽分公司”)与略展贸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鸿内贸易、天健投资借款合同纠纷案有新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城资管安徽分公司与略展贸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鸿内贸易、天健投资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长城资管安徽分公司

被告方:略展贸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鸿内贸易、天健投资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7日,长城资管安徽分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略展贸易向原告还款1,6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967,111元(暂计至2019年4月16日,之后的利息应以1,600万元为基数按年息16%的标准计算至本息付清时止);(2)判令被告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确认对于鸿内贸易对上海兆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熠贸易”)金额为10,104,360元的应收账款、对上海稀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田实业”)金额为10,291,110元的应收账款、对嘉善骏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骏龙”)金额为60,187,950元的应收账款、对上海必利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利汇实业”)金额为37,368,800元的应收账款、对上海砺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善贸易”)金额为29,563,680元的应收账款,原告享有质权和优先受偿权。(4)确认对于天健投资对上海永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威贸易”)金额为40,506,600元的应收账款、对上海力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善贸易”)金额为136,973,667.25元的应收账款,原告享有质权和优先受偿权。(5)诉讼费由七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7日,长城资管安徽分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判令被告略展贸易向原告还款1.82亿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28万元(暂计至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28日的利息,应以2,400万元为基数;2019年11月29日之后的利息,应以1.82亿元为基数;均按年息16%的标准计算至本息清付时止)。合计:183,280,000元;(2)判令被告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确认对于鸿内贸易对兆熠贸易金额为10,104,360元的应收账款、对稀田实业金额为10,291,110元的应收账款、对嘉善骏